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应收账款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质押概述

（一）股权、应收账款质押概述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6万股并全部由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成科创”）认购，公司拟与育成科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确保本次优先股顺利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拟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息支付及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常安持有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00万股股票。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为确保本次优先股顺利发行，公司拟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计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向育成科创提供质押担保，为依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形成的债

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常安、董事安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用于优先股质押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质押股东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常安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0,000,000、80.00%

股份限售情况：10,000,000、2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0,000,000、80.00%

三、本次股权、应收账款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述质押系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